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一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四號二一二

發行部電話：三一八六七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八七九八

眞：三一六九九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八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隆昌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2段52巷10號

司法院汪副院長親臨主持 秘書長交接典禮

【本刊訊】司法院前任秘書長王甲乙先生，調任最高法院院長，林院長洋港先生遴選臺灣高等法院院長葛義才先生繼任，本年二月十三日經總統特任爲司法院秘書長，已於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舉行交接典禮，由汪副院長道淵先生監交，盛讚葛秘書長學問淵博，嫻熟業務，必可一展長才。王前秘書長亦致詞備極推崇、肯定。最後葛秘書長致詞，說明身爲幕僚長，自應在林院長與汪副院長領導下，推展業務，促使司法革新。到場貴賓有值月大法官張特生、法務部部長呂有文、總檢察長陳涵、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庭長、法官。司法院一級單位主管及同仁暨北部地區院、檢首長共百餘人亦到場觀禮。典禮簡單隆重，歷時三十分鐘結束。

汪副院長於會中致詞：原任秘書長王舜民先生，六十五年由最高法院推事兼書記官長調任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其後歷任該部政務次長、行政法院院長，及本院秘書長。在秘書長任內，承上啓下，任勞任怨，貢獻卓著。此次人事調整，王秘書長又回到最高法院擔任院長。以王秘書長對於最高法院業務之熟悉，相信履任新職後，必能使最高法院的業務，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更加進步圓滿，發揚終審法院的權威。

新任葛秘書長義才先生，在各級法院乃至在訓練所時，已是知名之士。在本院來說，也是老同事。早年曾任第一廳廳長，時值審檢分隸之初期，一切法令規章，均欠完備。葛秘書長參與此項工作，擘劃周詳，著有成績。其後又擔任副秘書長亦多貢獻。此次由臺灣高等法院院長調升本院秘書長可謂駕輕就熟，深慶得人。相信葛秘書長到職後，必能秉承院長法之政策指示，負責執行，更加發展長才。

最後祝兩位新任首長新人新政事事如意，各位觀禮先生身體健康，精神愉快！

新任葛秘書長義才致答詞：林大院長報請總統任命接任秘書長職，今天舉行交接典禮，承蒙副院長蒞臨監交，深感光榮。司法院秘書長，爲幕僚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深覺今後責任重大，當竭智盡忠，努力以赴。司法院這幾年來，在林大院長洋港、汪副院長守公領導之下，力謀司法革新，各項業務皆能獲得預期的進展，尤其在研修法律，改進審判業務，強化大法官會議功能，督導迅速處理簡易案件，加速研究大陸法制，積極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興建各法院辦公廳舍及法官職務宿舍等等，皆已有具體績效，義才當在現有基礎上，按照原訂計畫，遵循既定方向，繼續完成各項革新措施，茲趁此就職機會，舉其重要者，提出報告，俾與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並請各位貴賓指教。

一、加強釋憲及統一解釋法令，維護憲政功能：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依該法第六條訂定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正於本（二）月三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本法明定大法官今後將以合議方式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並須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因此，必須盡快設置一處法庭，供大法官們審理釋憲案件之需要，在氣氛上應求莊嚴穆，設備上則應力求新穎實用，同時並充實大法官書記處，置大法官助理及書記官，延攬國內外有碩士博士學位之人才，協助大法官蒐集、譯印、處理中外法律資料爲大法官們提供服務，俾充分發揮憲政之功能。

一年來經各地方法院先後舉辦法官與律師座談會後，共提案九十案，其中法院提出三十七案，律師公會提出五十三案，對於重視便民利民措施及當事人權益之維護，爲提案之重點。如規劃判決主文查詢電腦化，設置專線電話錄音說明公證、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辦理程序，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由法院主動發給確定證明書，拆屋還地事件經判決確定執行時雙方如無異議請免再行測量，勘驗現場應準時出發以免當事人久候，偵審中請予辯護人及當事人充分陳述之機會，辯護律師如無法出庭時應事先通知承審法官，律師陳述辯護或辯論意旨時請陳述要旨即可，勿照訴狀宣讀以節省時間等。所有提案，均經充分討論並獲致圓滿結論。

司法院對所有提案均甚重視，已依提案之類別，除分別責由有關廳、處及法院參酌辦理外，其涉及檢察業務或律師公會事務者，則分別函請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參考辦理。

司法院汪副院長親臨主持 秘書長交接典禮

【本刊訊】司法院前任秘書長王甲乙先生，調任最高法院院長，林院長洋港先生遴選臺灣高等法院院長葛義才先生繼任，本年二月十三日經總統特任爲司法院秘書長，已於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舉行交接典禮，由汪副院長道淵先生監交，盛讚葛秘書長學問淵博，嫻熟業務，必可一展長才。王前秘書長亦致詞備極推崇、肯定。最後葛秘書長致詞，說明身爲幕僚長，自應在林院長與汪副院長領導下，推展業務，促使司法革新。到場貴賓有

司法院審通人事異動過會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於十七日下午三時召開八十二年度第一次人事審議委員會，通過下列人事異動案：

㈠最高法院院長楮劍鴻請辭院長職務，業經核派爲該院法官兼庭長，並以新職辦理優遇，派令已先行發布，准予追認。

㈡最高法院法官楊文翰調派爲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派令已先行發布，准予追認。

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黃憲文調派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派令已先行發布，准予追認。

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前法官兼庭長林富村申請再任，已核派爲該院法官兼庭長，准予追認。

㈤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吳振東擬轉任律師，簽請辭職，准予辭職。

㈥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長柴啓宸調派爲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⑵臺北地方法院院長林明德調派爲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長。

⑶最高法院法官調司法院辦事兼副秘書長胡致中調派爲臺北地方法院院長，遺缺由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院長林國賢接任。

⑷司法院民事廳廳長呂潮澤調派爲臺北地院士林分院院長，遺缺由彰化地方法院院長謝在全接任。

⑸司法院人事處處長周國隆調派爲彰化地方法院院長，遺缺由花蓮地方法院院長郭仁和接任；派令俟函請銓敘部同意並核派後，再行發布。

⑹臺東地方法院院長李文成調派爲花蓮地方法院院長。

⑺澎湖地方法院院長沈守敬調派爲臺東地方法院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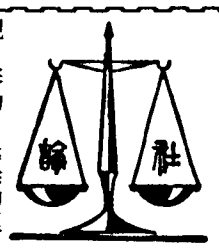
⑻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黃水通調派爲澎湖地方法院院長。

⑼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洪政雄調派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

㈦最高法院法官范秉閣、施文仁、蔡詩文，均調派爲該院法官兼庭長。

㈧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高秀眞調派爲行政法院評事。

忙中也不能有錯



法院辦理任何案件，無分鉅細，均須由法官親自審酌，既無助理，亦不可能假手他人。於閱覽書狀、指揮訴訟、調查證據、發現眞實，固須事事盡心；於製作裁判，尤須字斟句酌，注意理由是否充分，適用法律是否至當。其與行政機關簽擬核判之工作方法迥不相同，辛勞自可想見。辦理執行之法官，固依然無法紓解，預見十年後案件續增，勢將依然人力不足。

書記官，製作筆錄、整理卷證，亦不容有任何錯失，工作自亦繁勞。

各級法院員額，多年來均處於人力不足窘境，以往頻年爭取增員，均因國家財政所限，困難重重，年年提出，協商亦至操神，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院組織法修正，終於增訂了各法院類別及員額均依該法附表規定之明文，原期從此可使需求員額合理化，距料仍因財政因素，須分十年方可到達標準，目前困境固依然無法紓解，預見十年後案件續增，勢將依然人力不足。

司法工作，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自由權益，毋枉毋縱，定分止爭，均不容絲毫差誤，一般公務員辦事，如其忙中有錯，民衆或不忍苛責；而法官、書記官縱極繁忙，稍有失誤，不可能邀當事人或社會諒解。是以，法官、書記官之修養，必須較其他公務員格外沉着耐心，縱令案件激增壓力沉重，仍必須處變不驚，如竟慌了手脚，便將治絲益棼。少數民事裁判，理由欠備，少數刑事裁判，容因減刑、緩刑、累犯、易科等疏誤，導致非常上訴，辦案成績雖已扣分，尚須追究行政責任，法官同仁或以爲過苛，但亦無非促請格外注意而已。

常見少數新進同仁，無法掌握正確工作方法，急求績效，反而流於草率，忽略了裁判品質。其實適應之方法無他，一切緊守程序規定，查前案、追前科，不稍忽略，定期調查，依序進行，務必鉅細靡遺，只要廣續進行，詳查亦未必曠費時日，案件終結後儘速製作裁判，宣示判決前仍應反覆詳閱，以作最後審定，製作正本之校對責任雖在書記官，細心法官往往均仍願親自再行複校，勿論案件負擔多重，總求於八十一年六月完成全國司法網路整案妥貼，雖不眠不休亦所不惜，如此沉着應戰，庶可免忙中有錯，謹以此與新進法官同仁共勉。

司法院爲求便民利民 制定座談會實施要點 通函各地方法院定期舉行 法官與律師座談會

【本刊訊】司法院爲提升司法業務之服務品質，加強法官與律師間對於相關業務之溝通，以期共同維護司法信譽，特於八十年一月八日制訂「地方法院舉辦法官與律師座談會試行要點」，通函臺灣高等法院轉行各地方法院試辦一年，經檢討頗具成效，並獲得社會各界好評。乃於八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將該「試行要點」，修正爲「實施要點」，並規定每年舉辦座談會一次，通函正式施行。

二、維護審判獨立，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

民主政治以法治爲本，法治賴司法以貫徹，司法之力量植基於人民對法院公正裁判的信賴，一切民刑事訴訟案件，皆靠法官立於超然地位，公正執法，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因此如何贏取人民對司法的信賴，端靠法官就每一訴訟案件無分巨細大小，詳盡調查，近年來由於社會急遽變化，法律變動甚大，司法院一面爲維護審判獨立之精神，消除外界對司法不必要之疑慮，改進裁判書類審閱制度，對實任法官由事前送閱，一律改爲宣判後事後審閱，就法官參加政黨問題並明白指示法官履歷上毋庸填載黨籍，在職期間不得參與政黨活動，保持司法超然之中立性，並研訂刑事參審試行條例，俾能由有社會公正人士之參與審判，增強司法公信力，另一面更須注意培養司法人員研究風氣，充實法學素養，隨時視業務需要舉辦各種業務研究會，加速尋覓適當場地，積極籌設司法人員研習所，俾法官們得於工作之餘，撥冗研討各種法律問題，交換辦案經驗，溝通法律見解，以提高裁判之品質。

三、改進行政訴訟審判業務，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保障人民權益：

司法院爲督導行政法院對於行政訴訟事件加強實施言詞審理，期能發見眞實，並積極研修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將原來一審終結之行政訴訟制度，改採二級二審與二級一審併行制，訴訟種類原僅「撤銷訴訟」一種，增設「給付訴訟」及「確認訴訟」，擴大行政訴訟救濟的範圍，以保障人民權益，現該二法案，已獲行政院同意，正準備送請立法院審議，以期完成立法程序，早日付諸實施。並配合行政訴訟改制後之需要，應即計畫籌設北中南三處地區行政法院。

四、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充實人員設備，強化公務員懲戒審議功能：

司法院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其委員爲憲法上所稱之法官，與最高法院、行政法院係平行機關，現行法未規定委員及其他人員之職等，委員年滿七十歲者，僅規定得聲請停止辦理案件，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強制優遇之規定未盡一致，爲配合監察院改組形勢，提高懲戒案之審議功能，亟須修正組織法充實其人員，並增設書記廳、資訊室，增加法警及通譯員額，以應業務需要，現修正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尚待完成立法程序。

五、加速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

司法院於七十九年十月成立資訊委員會統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以來，於八十一年六月完成全國司法網路整合理化，距料仍因財政因素，須分十年方可到達標準，目前困境固依然無法紓解，預見十年後案件續增，勢將依然人力不足。

目前各地方法院非訟事件之處理，大多成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利用電腦作業，簡化程序，迅速裁定，達到當日辦結或即辦即取之櫃台化作業，已具相當績效。

以上數項，乃當前推行司法革新業務中較重要者，其他尚有甚多相關措施，義才今後當與各廳處長及全體司法同仁互相共勉，繼續努力推展，期能日新又新，進步再進步，最後感謝大家蒞臨觀禮，祝大家健康愉快。

已完成開發者

①民刑事一審審判系統（並在上線測試推廣中）

②非訟事件及其裁判文稿系統

③統計系統

④人事薪資系統

⑤公文管理系統

⑥圖書管理系統

⑦保管款、保管品作業系統

繼續開發者

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新開發者

①律師登記、懲戒管理系統

②參事室管理系統

③總務管理系統

④前案及通、撤緝資料作業系統

⑤高等法院二審刑事審判系統（已完成測試），二審民事審判系統正發包由高雄分院開發中。

⑥行政法院審判系統

⑦最高法院審判系統

此外，並應積極培訓各機關資訊專業知識及維護應用系統能力，預計八十三年度希望將全部司法業務包括審判及司法行政，均將納入電腦操作系統。

啓事

本刊爲反應成本，自八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調整訂費，全年（五十一期）爲新臺幣四百元，零售每期八元。

原訂戶自訂期屆滿後，以新價計算。新訂戶則以新價收費。

司法周刊社敬啓